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考生應考須知公告

110.1.18 更新

- 一、為避免上呼吸道飛沫傳染，考生及試務人員**自備並應配戴口罩**；考生驗證身份時應取下口罩配合查驗。
- 二、考生應配合本校健康關懷問卷回覆（<https://forms.gle/hhcCN9tYhw3PVe7y5>）。
- 三、考生若有發燒等症狀**應主動告知**，請監試人員即時通報試務中心（非考試時間考生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），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，由分區主任視情形決定是否移至預備試場應試。
- 四、考生應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及自主管控體溫之防疫措施。
- 五、建議親友減少陪考；陪考人員請至陪考休息室，**勿進入考試區域（包含非考試時間）**。
- 六、如有其他注意事項，本校將即時調整因應措施公告於本考生專區，敬請考生留意最新消息。
- 七、本校防疫相關資訊，請前往**本校防疫專區**檢視。
- 八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下頁圖。

（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）

#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1/01/10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	對象1：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：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對象3：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	對象1：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、3：自主健康管理7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</li> <li>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</li> <li>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</li> <li><b>有症狀者</b>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</li> <li>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</li> <li>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主管機關開立「<b>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</b>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</li> <li>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<b>健康關懷紀錄表</b>」。</li> <li>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</li> <li><b>有症狀者</b>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</li> <li>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</li> <li>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(如賣場、夜店、夜市百貨公司、餐館、觀光景點...等)</li> <li>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；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。</li> <li>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，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。</li> <li>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。</li> <li>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，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且應<b>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</b>。</li> <li>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無症狀者</b>：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<b>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</b>，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</li> <li><b>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</b>：確實佩戴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；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、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；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</li> <li>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</li> <li>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，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。</li> </ul>
法令依據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	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(1922

廣告